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科函〔2022〕17号

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育部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关于启动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留服函〔2022〕38号）要求，将于近期启动2022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受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以下简称教育部国际司）委托，负责“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天津市教委负责天津地区高校的组织申报工作。

二、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高校教师或

科研人员与在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等长期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三、资助范围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建设。

形式、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预期成果、撤消条款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3. 合作双方应明确约定合作期限及合作终止条款

合作双方应明确约定合作期限及合作终止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合作终止的条件、合作终止后的权利义务等。

合作双方应明确约定合作期限及合作终止条款，包括合作期限、合作终止的条件、合作终止后的权利义务等。

(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消的。

3.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基金资助且已经完成结项的。

4. 连续两次申报未获立项资助且项目内容及执行方案未

发生变化的。

5. 其他情形。

6. 其他情形。

7. 其他情形。

8. 其他情形。

9. 其他情形。

10. 其他情形。

11. 其他情形。

12. 其他情形。

13. 其他情形。

14. 其他情形。

15. 其他情形。

16. 其他情形。

17. 其他情形。

月30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二) 审查评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对报送的项目申请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拟定资助项目名单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1. 形式审查：

(1) 国内申请者及国外合作者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是否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

(2)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上传申请材料是否清晰且符合要求。

2. 专家评审：

(1) 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合作项目需符合国家及本地区发展战略和地区特点。

(2) 国内申请者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实力，国外合作者专业研究方向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合作方式和内容可行性强，具备研究工作所必须的时间和条件。

